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70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新凯乐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上海新凯乐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为第一大股东。
-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失败的风险，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张翠兰、基德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张勍、朱陆军、上海何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展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岩签定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新凯乐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 1、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500 万元，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1、江苏国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溧水县石湫镇机场科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吴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安装、销售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系统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维护；通讯专用检测仪器、机械及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建材销售；信息咨询与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

2、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1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隋田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科技及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自然人张翠兰，女，国籍：中国。

4、基德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503 号 568 室；

法定代表人：罗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筑工程；企业管理；室内外装潢设计；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自然人、张勍，女，国籍：中国；最近三年的工作经历和职务：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自然人朱陆军，男，国籍：中国；最近三年的工作经历和职务：担任罗斯蒂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7、上海何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59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展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3023A 室；
法定代表人：贾文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9、自然人、高岩，男，国籍：中国；最近三年的工作经历和职务：担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技术部，刀具主管工程师。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发起设立上海新凯乐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整，各发起人均于现金人民币出资，各发行起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甲方
2	江苏国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00	19	乙方
3	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丙方
4	张翠兰	1800	18	丁方
5	基德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300	3	戊方
6	张勍	450	4.5	己方
7	朱陆军	450	4.5	庚方
8	上海何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	辛方
9	上海展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0.5	壬方
10	高岩	50	0.5	癸方

2、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与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网络技术、通讯和通信电子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通讯和通信电子产品、弱电智能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生产；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设立后，在首次股东会时应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

2、公司设董事会，成员由 7 人组成，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所有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在按照发起股东制定的公司经营规划和目标运作公司的前提下，由甲方委派 4 名董事，乙方、丙方、己方各委派 1 名董事。

公司董事长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由甲方推荐。

公司设总经理与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总经理，由甲方委派财务经理。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己方推荐。

3、公司设立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4、在公司设立成功后，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本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筹建组控制在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在公司不能成立时，同意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支出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设立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标的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通讯设备、电子技术、行业智能穿戴等领域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积极拓展军用领域的运用，实现民用与军用的有机融合，共同发展。主营业务市场为新的市场领域，可能存在一定的实施项目不确定性的风险、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起人协议》；
- 2、凯乐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